

苏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

苏特中心〔2019〕18号

关于组织 2019 年苏州市直属学校教师参加特殊教育 通识培训(三)的通知

各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《苏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要求，加强特殊教育师资专业化建设，落实“苏州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教师每 5 年至少接受 1 次融合教育系列培训”举措，苏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将举办特殊教育通识培训系列讲座。现将第二期培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. 2019 年 9 月 26 日（周四）下午 13:30-16:00
2.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（姑苏区学士街 389 号）综合楼四楼报告厅

二、讲座内容

李拉 《融合教育理念下的普通学校改革与发展》

三、主讲人简介

李拉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特殊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，博士。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访问学者（2017.9—2018.9）。江苏省第五期“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，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。主要研究方向为融合教育、教师教育。迄今独立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，出版学术专著《我国特殊师范教育制度研究》，主持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《融合教育制度研究：国际比较与本土构建》及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《全纳教育背景下的随班就读教师专业化研究》等多项课题。在全国承担多起区域融合教育教师培训讲座。“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南京随班就读实验区”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之一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各直属（代管或民办）学校（幼儿园）的骨干教师 2-4 名。

五、报名方法

请各校管理员于9月26日前登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（校长）培训管理系统（<http://www.jste.net.cn/uids/>）并按所分配名额完成报名，活动当天按名单签到。

本活动在省教师培训管理系统已建立市级培训项目“苏州市直属学校教师特殊教育通识培训（三）——《融合教育理念下的普通学校改革与发展》9月26日下午讲座（李拉）”，培训课时为4课时，各校管理员可根据老师需求报名。

六、提示

请提前15分钟到达培训现场，并完成签到工作。

建议参训教师绿色出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苏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

2019年9月17日

